

阿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使董事會議事運作能有所依循，俾利發揮董事會職能，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因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單位。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六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1.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2.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七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劃。

- 二、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獨立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 除依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九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

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參考。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
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二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佈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第十三條 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於議事(含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或協商。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佈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十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四條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資訊。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過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事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不包括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六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除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通過者外，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決議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上傳內容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七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已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其利害關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

二、董事認為應自行迴避者。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報告人姓名、職稱及董事、專業人士與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業人士及其他人員發言之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出具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之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

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情事，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十一條 本議事規範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議事規範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本議事規範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本議事規範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本議事規範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本議事規範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一日。

本議事規範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本議事規範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